

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司 编著

GUOKU KUAIJI

国库会计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数字图书馆
PDF

国 库 会 计

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司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8 号

国 库 会 计

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司 编著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11.875 印张 282 000 字

1992 年 9 月第 1 版 1992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 600 定价: 6.60 元

ISBN 7-5005-1921-4/F · 1819

前 言

为适应国库工作的需要，加强基础工作，提高国库的管理水平，便于广大国库干部以及基层经收处同志学习国库会计核算业务，我们组织编写了《国库会计》。

《国库会计》一书，从国库业务的实际出发，概要地介绍了国库会计产生、发展的历史，以及国库会计的基本原理，详尽阐述了国库会计核算业务；介绍了预算收入收纳和退付、预算收入的报解、预算收入对帐和年度决算、预算支出的拨付、联行往来、政府债券的核算方法，国库会计的检查和析的方法等。

为配合 1993 年人民银行实行借贷记帐法，便于读者学习和掌握借贷记帐法，本书采用了以银行收付记帐法与借贷记帐法相对照的方法进行编写。我们对每笔会计事项的分录及凭证、帐表，在用“收”、“付”，“收方”、“付方”表示的同时，还附以“借”、“贷”，“借方”、“贷方”表示。

《国库会计》阐述了国库会计的基本理论和实务，详细介绍了会计操作程序。因此，它不仅是国库干部岗位培训的必读教材，也是广大财税干部、乡镇金库干部和财经院校师生学习国库会计的参考书籍。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温彼得（高

级会计师)、江西省分行陈国琳(高级会计师)、黑龙江省分行王德硕(高级会计师)、山西省分行张雪花(高级会计师)、安徽省分行柳玉兰(会计师)、湖南省分行童志强(会计师),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黄挹卿(高级会计师)、毕恩元(会计师)、戈士荣(会计师)、郭义明(经济师)等同志。全书由黄挹卿同志总纂,童赠银同志(高级会计师)审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江苏省分行、扬州市分行有关领导和国库部门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各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库会计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一节 国库会计的产生.....	(1)
第二节 国库会计的发展.....	(4)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国库会计的形成和 发展	(11)
第二章 国库会计的对象和任务	(19)
第一节 国库会计的对象和特点	(19)
第二节 国库会计的任务与作用	(22)
第三节 国库会计工作的组织	(25)
第三章 国库会计的核算方法	(28)
第一节 会计科目	(28)
第二节 记帐方法	(35)
第三节 会计凭证	(44)
第四节 帐务组织与帐务核算	(71)
第五节 记帐规则和错帐冲正	(94)
第六节 国库会计报表	(97)
第四章 预算收入的收纳与退付	(107)
第一节 预算收入的收纳.....	(107)
第二节 预算收入的划分.....	(111)
第三节 预算收入的退付.....	(118)

第五章 预算收入的报解	(123)
第一节 国库经收处的核算.....	(123)
第二节 支库的核算.....	(135)
第三节 中心支库的核算.....	(147)
第四节 分库的核算.....	(158)
第五节 总库的核算.....	(165)
第六节 预算收入错误的更正.....	(167)
第六章 预算收入的对帐与年度决算	(172)
第一节 对帐的意义和要求.....	(172)
第二节 预算收入的对帐.....	(175)
第三节 年度决算的准备工作.....	(176)
第四节 年度决算工作.....	(179)
第七章 预算支出拨付的核算	(184)
第一节 结算业务.....	(184)
第二节 实拨资金的核算.....	(191)
第三节 中央经费限额拨款的核算.....	(194)
第八章 联行往来的核算	(239)
第一节 联行往来概述.....	(239)
第二节 全国联行的基本做法.....	(242)
第三节 全国联行发报行的核算.....	(253)
第四节 全国联行收报行的核算.....	(259)
第五节 分行辖内往来.....	(278)
第六节 同城票据交换.....	(281)
第七节 专业银行往来的核算.....	(287)
第九章 国家债券的核算	(292)

第一节	国家债券的种类·····	(292)
第二节	国家债券发行的核算·····	(295)
第三节	国家债券兑付的核算·····	(309)
第四节	残破污损国家债券及收款单的 核算·····	(318)
第十章	国库会计的检查与分析·····	(324)
第一节	国库会计检查与分析的意义·····	(324)
第二节	国库会计检查的内容与方法·····	(326)
第三节	国库会计检查的工作程序·····	(330)
第四节	国库会计分析的内容·····	(332)
第五节	国库会计分析的种类和方法·····	(336)
第六节	国库会计分析的原则和程序·····	(341)
附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344)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48)
三、	国家预算管理条例·····	(354)
四、	专业银行办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	(367)

第一章 国库会计的产生与发展

国库会计，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当进入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以后，统治阶级为了维持其利益和地位，开始征收各种赋税来维持其国家统治机构的开支。这样，就要有一个机构和一套办法来管理、保管国家征收的各种收入和剩余金、银、实物。因此，国库会计也由此而产生，并逐步得到发展。这个过程也是国库从按行政系统设立实物库发展到银行代理国家金库的过程；国库会计也逐步发展为自成核算系统。

第一节 国库会计的产生

奴隶社会——夏、商、周赋税已从简单的原始的夏朝“五十而贡”，逐步发展到商朝的“受年”、“受禾”、“取刍”（征收农业实物年贡），周朝的“关山之赋”、“山泽之赋”等九赋。当时的赋税制是：夏朝的“贡法”；商朝的“助法”；周朝的“彻法”。由于赋税的不断增加，统治阶级及其国家的收入需要加强管理，因此，到了商朝，就设有主管赋税征收方面的官员，“（上缺）贞呼取，令于亚。（上缺）取，令于亚”，这里的“亚”就是商王派往各地征收赋税的亚级官员。但会计官和办事人员还未有明确的职掌，还附属于史一类官

员之下。

从商朝创始的“官厅会计”，到西周时代已逐步完善。当时的“官厅会计”，是统治者作为管理国家财政的一种工具，也是反映和监督国家财政收入的工具。其组织是国家财政组织中一个重要部门，其核算是实现国家财政管理的基本手段。它是国家财政制度中的基本管理制度。从另一方面，税赋的征收已有一套比较完整的制度。

一、有征税机构和征税人员

西周时代，在天官以下设两个主管部门，一是财物保管部门，其中税收由地官大司徒掌管。如商市赋税的商税收入主要是泉币，由属官司市下大夫具体管理，又由司市所属部门泉府负责出纳保管。二是农牧赋税管理部门，农税收入主要是谷物，由地官大司徒所属载师、甸师、县师等具体进行征收，由所属廩人下大夫负责出纳保管。廩人所属又有舍人、仓人、司禄等。

二、有征税的税种及细目

西周时代，在税赋上已有“九赋”。九赋即“以九赋敛财贿”。一曰邦中之赋，二曰四郊之赋，三曰邦甸之赋，四曰家削之赋，五曰邦县之赋，六曰邦都之赋，七曰关市之赋，八曰山泽之赋，九曰币余之赋。在九赋下还设有细目，如关市之赋中设有商市赋税。另外还有“九贡”，就是各诸侯及国外向王朝所献的贡品，作为王朝财政收入的来源之一。“以九贡，致邦国之用。一曰祀贡，二曰宾贡，三曰器贡，四曰币贡，五

曰材贡，六曰货贡，七曰服贡，八曰旃贡，九曰物贡。”贡品大部分是实物，也有少量货币。

三、有征税的征收凭证

西周时代，各项收支均使用“法”（式法）作为原始凭证。“法”是具有法定性质的书面证明，是承担财物出入责任的原始依据。由于当时还没有发明纸，用竹代用，因此，“法”每制为同一内容的竹简二支。在每次征收税赋时，都要制“法”的竹简一式二支（简），一支由司书留存，另一支则交给负责税收的“掌事者”，诸如地官大司徒手下的载师，闾师及县师，凭以征收税赋。征收的财物还应对口验收入库，由掌库官员制作“法”的竹简一式二支（简），一支留存，一支转送职内，作为职内处理收入事项的依据。

四、有征税的报表制度

西周时代，在征收税赋后，必须按月呈送会计报告，以便司书对照原颁“式法”进行检查。另外，如商税收入还需编制年报上报天官大宰；农税收入，年终也需总考上报。

西周时代的财政“预算”及王朝的各项支出，是由天官所属小宰中大夫掌管。属于财物支出，由职岁制“式法”，每次制作一式二支（简），一支留存，一支给财用者，凭以到仓库领取财物。

从以上情况看，国库已按行政系统设立实物库，而国库会计职能已经在“官厅会计”中开始萌芽。

第二节 国库会计的发展

国库会计的发展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经历了几千年的演变和改革。从春秋战国时代开始，至公元1908年清朝光绪三十四年春成立大清银行为止，国库从按行政系统设立实物库发展为银行代理国家金库；国库会计也从依附于行政核算发展到自成系统核算的阶段。

一、历代国库及国库会计演变概况

为了便于了解历代国库及国库会计的演变概况，现对主要朝代的情况作一介绍。

（一）秦汉时代

我国进入封建社会时期，社会上使用的货币已出现金属铸币，并统一了全国收支项目和帐簿（会计籍书）。赋税征收部门，主要以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项目为依据设置会计籍书。如秦代，财政收入方面，大致有田租、算赋、更赋、户赋、盐铁、榷酒等。全国从中央到地方均按此收入项目相应设置“田租”籍书、“算赋”籍书、“更赋”籍书等等，并按户进行记载；记帐方法已经形成单式记帐法；会计凭证已发展到有多用凭证与专用凭证两种。同时凭证从一式二（简）支发展到一剖为三的券证：一为上缴财物者持有，一为收受机构留存，一为上报主管部门；在管理制度上，也规定要认真审查经济事项，正确处理经济收支。要求做到“帐”实相符，正确记载会计籍书，造成差错、损失要进行赔偿等等。这些也

是秦汉时代较以前各朝代的变化。

另一个重要变化，是秦代初步把国家收入与皇室收入分开，各有组织，各自核算。这是秦代的首创，比起以往各朝代是一个显著进步。它改变了过去皇室的收支就是国家的收支；国家的收支就是皇室的收支。简单地说，就是改变国家收支就是封建帝王收支的做法，从而使国库逐步成为国家的金库。如在西汉时代，具体规定了国家收支与皇室收支项目。国家财政收支中，收入类有：田租、算赋（对年龄在15岁以上的人所征收的人头税）、更赋（力役税）、户赋（按户纳税）、盐铁专卖收入、榷酒收入（酒的专卖收入）、其他收入（如卖官鬻爵收入、屯田收入、官田收入、赎罪收入、司法收入等）；支出类有：俸禄、军费、祭祀费、木工工程费、行政事务费、外交费、赏赐费、其他支出（如救济费、移民补助、屯田、官田支出等）。皇室财政收支中，收入类有：山海池泽税（包括矿税、海税、陂湖税等）、市租税（对有市籍的商人所征收的租税）、口赋（对年龄在7—14岁的人所征收的人头税）、官田收入（属皇室部分的官田收入）、苑囿与池籞收入（也是指皇室掌管的苑囿和池泽收入，如牧场收入等）、贡献收入、其他收入（铸钱收入、皇室日用品自营收入等）；支出类有：膳食费、器物费、服装费、赏赐费、舆马费、后宫费、娱乐费、其他费用（如医药费）等。

秦汉时代，由于国家收入和皇室收入已经初步分开，并各有组织，具体掌管国家的财政收支是“治粟内史”，下设太仓令，负责对粮、物仓库的管理；大内机构具体主管财物收支（私财）的“少府”，并相应设置有管理仓库、掌管财物收

支，以及会计核算的官员。

（二）唐代期间

唐代是我国历史上一个强盛的朝代，管理财政的为户部，其所属有户部、度支部、金部、仓部。唐代的国库组织和管理的机构金、仓二部相一致。金部是“掌判天下库藏钱帛出纳之事”，是为钱帛出纳部门，是整个出纳职掌的一方面。仓部是“掌判天下仓储、受纳租税、出给禄廩之事”，为粮谷出纳部门，行使出纳职掌的另一方面。所以，金、仓二部都行使库藏财物出纳之权。而国库组织则具体主管仓储事宜，并按钱帛、粟米分两大仓储。据有关材料查证，自唐朝开始，开创了皇室费用列入国家财政支出项目的先例。户部所属赋税征收部门的帐簿，主要按赋役种类按户设分户帐。当时赋役有租、调、役、杂徭，租、调是农业方面的主要收入。

（三）宋代期间

宋代以金银为后盾的纸币制度的产生，奠定了我国会计以货币为统一量度的发展基础。当时，主要赋税，在农业方面有田税，实行按亩计征，包括夏、秋二税；丁身税，规定男子20—60岁要交纳此税；杂税，包括农田税、牛革筋角税、曲引钱、稿钱、义仓税、进际税等等；官庄租赋；其他还有商税，盐、茶、酒、矾专卖收入，契税、牙税及杂税，徭役——免役钱收入，并相应地设有户籍、计帐及钱粮簿帐。具体的有税簿、租簿、租税簿、空行税簿、夏秋税簿（又分夏税簿与秋税簿）、夏秋税管额帐等，工商税征之中设有“课利帐”其他各项收入亦设收入专帐。钱帐一般按货币品种设帐，粮帐按粮食品种设帐。

（四）元代期间

元世祖仍然按照以往各朝做法，国库仍由户部管理。收入一般有税粮（在北方为丁税、地税，在南方按地亩分夏、秋两季征收）；科差（在北方为丝料、色银、俸钞三种，在南方主要是户钞、色银两种）；岁课（指对山川村泽方面的各项收入），包括金课、银课、铜课、铁课、铅锡课、矾课、硝碱课、竹木课等八项；盐税；茶税；酒税；醋税；商税；市舶收入；额外课（包括契本、房地租钱和渔课等等）。

（五）明代期间

国库仍由金、仓二部管理。但实行比较严格的经济勘合制度，是以经济凭证作为基本依据，因此，当时会计凭证的运用水平也得到明显的提高。在赋税中，如盐税征收中使用“印信收票”（又称税票）；商税征收中使用“红单”；买卖田宅纳税，使用“契纸”；茶商纳税使用“官贴”；征收夏、秋二税使用“税贴”（或印信小票）等等专用凭证。征收部门收税时每次一式二扇（二联），一扇由征税部门留存，待逐级上解银钱时，应连同号码簿一并送上级（府、州、县库），以便收受单位对证验收入库；一扇给纳税人。

（六）清代期间

仍然按照秦汉时代的办法，将国家财政与皇室财政分别设置。皇室财政由内务府掌理，具体的库藏出纳由广储司办理，内务府共设六库：银库、皮库、瓷库、缎库、衣库、茶库。国家财政由户部管理，并直接控制中央的三大库，即：银库、缎匹库、颜料库。清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户部改为度支部，下设十个司，其中有田赋司，主管农业税征收；

税课司，主管商税；库藏司，负责管理国库保管出纳事宜。光绪 33 年（公元 1907 年），各省成立财政处，隶属于度支部管理。地方各级省、道、府（州）和县四级，以及县以下最基层都有专管赋役征收的组织。从帐务设置，基层征税部门设有征收簿，俗称“红簿”；日记簿，俗称现收流水簿；缴款簿，俗称报簿；截串注销簿等一套比较完整的帐务组织。纳税凭证有串票，由单、滚单等。康熙 28 年（公元 1689 年）将串票从一式二联改为一式三联，一联为比限查截联，由征收人员留存，作为缴纳银钱时比销和入帐依据；一联为纳税户执照联，由花户收掌，作为完纳赋税依据；一联为票根，完纳之后存案于州县。统一以白银作为计量单位，对征收交纳实物者，均应将实物折合银两核算。从此，国库逐步从实物库过渡到以货币为计量单位的金库。

清光绪三十年（公元 1904 年）春正月，由户部奏请，经批准试办大清“户部银行”，并于次年八月，在北京成立总行，正式对外营业。光绪 34 年（公元 1908 年），由于清皇朝已于光绪 32 年将户部改为度支部，因此，将户部银行改名为“大清银行”，同时奏定大清银行则例 24 条，确定该行为国家银行，准许经理国库事务及公家一切款项，户部出入款项，代理国家经理公债及各种证券。从此，结束了我国几千年以来按行政系统设立实物库的时代，国库会计也从此结束了依附于行政核算的年代。

宣统二年（公元 1910 年）资政院提议统一国库办法，订立了“统一国库章程”15 条，其主要点是：（1）国库分为总库、分库、支库。总库设于京师，分库设于各省，支库设于

地方；(2) 国库由度支大臣管理，其保管出纳则由大清银行负责；(3) 国库收支各款，均须汇总于总库。因此，大清银行在经理国库事务时，根据“统一国库章程”的要求，于宣统三年（公元 1911）在总行的总办事处内设置国库科。国库科为库藏出纳的重要机关，其主要职掌有：(1) 负责“国库金之出纳事务”；(2) 负责“国库金之存放事务”；(3) 负责“国库金之分配事务”。还明文规定，国库科长必须定期作出国库出纳报告，在各分行也设有国库等五个课。

至此，我国近代金库制度开始创立。

二、近代国库及国库会计的概况

1911 年 10 月辛亥革命爆发，创建了中华民国。1912 年 2 月孙中山先生被迫辞去大总统职务，革命果实被北洋军阀篡夺，辛亥革命失败。北洋军阀时期及国民政府时期，国库及国库会计管理有了进一步发展。

（一）北洋军阀统治期间

国库属于财政部下设的一个司——国库司（库藏司），其职责有八个方面：(1) 主管国家资金运用及出纳事项；(2) 负责对支付命令的稽核；(3) 负责对国库出纳的全面管理；(4) 经管国库各种帐簿正确记录；(5) 负责组织国库出纳报告的定期编制；(6) 负责对金库及出纳官员的监督；(7) 负责掌管政府的各种基本金；(8) 掌理其他有关出纳的事项。在地方，于民国二年成立国税厅，民国三年秋，与财政司合并，设置财政厅。

辛亥革命爆发后，大清银行改组成中国银行，国库由中